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咎圣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39,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83,6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将自2023年4月11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发来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咎圣达先生关于计划减持精华制药股份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咎圣达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21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咎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22,7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39,623股，占公司数总股本的6.04%。

咎圣达先生为综艺投资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身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3、 减持数量：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

量不超过16,283,6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10月8日。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

承诺获配的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1、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出具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咎圣达先生关于计划减持精华制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